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 的核查意见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方大炭素拟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发行及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 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方大炭素于 2013 年 6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84,266,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2,399,641.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384,267.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96,015,374.00 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702A0001 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 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及 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计划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
1	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210,191.17	179,621.17	119,560.03
2	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	101,980.00	101,980.00	60,041.51
	合计	312,171.17	281,601.17	179,601.54

三、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为“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占地面积 250 亩，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0 万吨/年针状焦焦化装置、煅烧装置以及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配套工程。该项目总投资 101,98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41.51 万元，但由于近几年以来针状焦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经审慎考虑尚未投入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建设。

四、本次拟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于 2011 年立项，公司委托中国寰球工程公司辽宁分公司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当时针状焦的公司自身需求、市场供求和价格情况，拟建设油系针状焦项目产能达到 10 万吨/年，预期销售价格为约 14500 元/吨（人民币含税价）。经测算：该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约 6.8 年（含建设期），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具有可行性。但是近年针状焦的市场供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具体体现在：

（一）我国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对针状焦的市场需求大幅下滑。根据炭素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15 年我国超高功率电极产量为 160,760 吨，同比下降 20.92%，国内超高功率电极产量大幅下滑，致使对针状焦的需求量大幅下滑。

（二）公司自身的针状焦需求也大幅下降。在该项目立项时，针状焦主要考虑满足公司自身的生产需要，在此基础上如有超出产量则对外销售，但受下游行业的影响，最近几年公司自身针状焦的用量持续下降。公司 2015 年采购针状焦 19,966.569 吨，其中进口 11,589.848 吨，国产 8,376.721 吨。2016 年预计与 2015 年持平，较该项目立项时预计的公司自身针状焦需求量预期差距很大。

（三）针状焦的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截至 2016 年 5 月，进口油系针状焦价格约 500 美元/吨（折合人民币含税价格约 3,916 元/吨），进口煤系针状焦价格约 450 美元/吨（折合人民币含税价格约 3,525 元/吨）。国内油系针状焦出厂价格约 3,100 元/吨（人民币含税价）。针状焦的市场价格与可研报告中预计的 14,500 元/吨（人民币含税价）相比有很大差距。

综上，由于“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若继续实施该项目，不仅不能实现预计效益，反而将会导致公司出现大额亏损。为避免项目亏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拟终止该项目。

五、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后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并将原计划投

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60,041.51 万元及其利息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待日后有良好投资机会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使用。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由于针状焦的市场供求情况、市场价格与 2011 年项目立项时相比已发生较大变化，目前继续实施“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不仅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反而会导致公司出现较大金额亏损，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该项目，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实施“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后续管理和使用情况，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高瑾妮
高瑾妮

谢俊
谢俊

